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940,000股	2018-8-27	2020-8-2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1.0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牧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3,539,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本次质押股份数48,94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8,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临2018—039号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公开发行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海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评级时间为2017年11月24日。

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海澜之家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 “稳定”, 维持海澜转债信用等级 “AA+”。该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8-11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截至2018年8月27日持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85,874,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7%;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共持有本公司70,2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56,173,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豫联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61.2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

一、减持主体本次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85,874,629	55.37%	IPO前取得:59,766,72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42,666,625股 其他方式取得:483,441,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98,769	3.58%	其合伙人为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
	合计	70,298,769	3.5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豫联集团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 “东证资管平安上海豫联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合同约定。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8,000	0.13%	2018/8/28~2018/8/28	集中竞价交易	2.57-2.69	6,867,760	1,083,286,629	55.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豫联集团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 “东证资管平安上海豫联集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业务合同约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在价格和数量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4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施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施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集团合并”),相关内容详见刊载于2018年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施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18-07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法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原公告披露的轮胎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现更正为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条)	销售量(万条)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轮胎	349.45	350.80	177,117.55

注:轮胎包括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

现更正为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条)	销售量(万条)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轮胎	167.75	175.01	86031.91

注:轮胎包括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1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前期收购标的资产业绩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收购标的资产业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398号),现就函件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2015年, 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斯特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至2017年。根据公司近日披露的定期报告,2018年上半年,福斯特实现净利润-1,199万元。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一年,标的资产业绩即出现明显下滑,媒体亦有关注报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8年上半年,福斯特营业收入为44,139万元,净利润-1,199万元(单体财务报告数据);而2017年上半年,福斯特营业收入为52,021万元,净利润4,716万元(合并口径数据)。

(1) 请公司保持定期报告数据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在合并口径数据下, 补充披露福斯特2017上半年和2018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答复:

2015年,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在合并口径数据下,远东福斯特2018年上半年与2017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149.40	52,021.04	-15.13%
营业成本	40,581.66	41,274.41	-1.68%
应收账款	55,760.29	53,694.38	3.85%
存货净值	40,939.64	43,014.67	-4.82%
净利润	-1,199.95	4,716.54	-125.44%
扣非净利润	-2,937.08	3,551.23	-18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20	-3,311.69	/

注: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口径一致,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远东福斯特的单体财务数据即为上市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2)若标的资产前述主要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请公司说明原因并予以必要分析;

答复:

①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

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继续调整,补贴力度持续下滑,主机厂的部分成本压力传导到动力电池企业,使动力电池价格大幅下滑,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② 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

2017年四季度开始,作为三元正极材料的碳酸锂价格持续高位,钴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导致2018年1-6月正极材料采购价格较高,同比涨幅超过40%,锂电池生产成本提高,即使远东福斯特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促使了辅助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但最终成本下降幅度低于收入下降幅度,导致远东福斯特毛利率减少12.58个百分点,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下降了125.44%和182.71%。

③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化的原因:

2018年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增长, 主要为远东福斯特14,006.13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现现金流入所致。

(3)请公司结合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或预计业绩,说明本期福斯特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或者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扣非前)	2018年1-6月(扣非前)	同期变动情况(扣非前)	2017年1-6月(扣非后)	2018年1-6月(扣非后)	同期变动情况(扣非后)	数据来源
1	宁德时代	181,111.22	盈利91,095.43	下降49.70%	51,062.01	盈利69,724.36	增长36.55%	半年报
2	坚瑞沃能	55,843.66	亏损166,987.00	下降399.03%	55,042.95	亏损198,464.24	下降460.56%	半年报
3	成飞集成	-323.07	亏损5,342.42	下降1,553.63%	-608.15	亏损7,447.83	下降1,124.67%	半年报
4	亿纬锂能	23,252.93	盈利15,877.35	下降31.72%	16,603.93	盈利14,809.19	下降10.81%	半年报
5	猛狮科技	4,721.99	亏损30,816.92	下降762.61%	1,814.31	亏损34,413.42	下降1,996.78%	半年报
6	圣阳股份	1,663.99	盈利1,087.12	下降34.67%	1,109.10	盈利426.80	下降61.52%	半年报
7	*ST尤夫	12,283.59	盈利1,228.36-4,913.44	下降90%-60%				业绩预告
8	国轩高科	44,521.90	盈利38,000-48,000	下降14.61%-增长7.87%				业绩预告

上述具备相似产品或市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2018年1-6月,坚瑞沃能、成飞集成和猛狮科技均出现较大的亏损。*ST尤夫虽然整体盈利,但根据其业绩预告披露“公司锂电池业务板块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下调、行业景气低及开工率不足的影响,锂电池业务的收入大幅下降并出现了亏损”。

远东福斯特2018年1-6月净利润下滑主要因为销售价格下降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 远东福斯特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二、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回复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福斯特业绩在承诺期满之后,是否会出现下滑的可能。如有,请提示风险”问题时,表示福斯特“2018年与2017年相比,在主营业务收入即使同比增长的前提条件下,预计净收益将会普遍下降。”同时表示福斯特将采取各种措施提升公司净利润,从长期来看福斯特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请公司结合福斯特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情况核实:

(1)公司前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答复:

公司前后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在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中,远东福斯特经营相关内容描述如下:

“在上游涨价和下游降价的双重压力下, 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的收益受到严重影响,2018年与2017年相比,在主营业务收入即使同比增长的前提条件下,预计净收益将会普遍下降。

2018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关键年,远东福斯特将通过研发、工艺、设备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以面对‘双重挤压’的经营环境,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利润。从长期来看,在全球各国对环保关注度不断提升、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的推动下,远东福斯特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以上公告的内容,是从2018年和长期发展两个时间维度,披露了远东福斯特的经营状况、应对外部市场变化的经营策略。

前后信息披露内容中,业绩预估的时间跨度是不同的:

首先,“2018年与2017年相比,在主营业务收入即使同比增长的前提条件下,预计净收益将会普遍下降”的表述是基于2018年的市场行情对远东福斯特2018年业绩的预估, 并且远东福斯特2018年上半年业绩也印证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准确性。

其次,“从长期来看,在全球各国对环保关注度不断提升、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的推动下,远东福斯特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的表述是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对未来远景的预估。

(2)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风险提示不充分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答复:

公司在2018年6月13日登报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中披露,2018年锂电池业务将进入行业发展调整期,远东福斯特将而临如下经营压力和风险:

①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和地方财政补助对新能源整车厂进一步退坡,新能源整车厂对电池厂的主流价格要求下调;

②2018年锂电池主要原材料延续2017年供应紧张的态势。在上游涨价和下游降价的双重压力下,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的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公告明确指出,2018年与2017年相比,在主营业务收入即使同比增长的前提条件下,预计净收益将会普遍下降。

除了前述内容外,公司在定期报告及投资者沟通会等公告中提示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电池毛利率同比下降等经营压力。公司对于远东福斯特面临的经营压力和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三、福斯特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1%,踩线完成,利润承诺期满回出现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福斯特2015至2018年上半年:

(1)前十大客户具体名称、销售时点、销售金额、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

2015年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点				销售金额(不含税)	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30.17	-619.10	3,514.10	8,382.35	12,607.52	421.20	否
2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2,529.99	2,939.93	1,494.71	4,834.20	11,798.84	11,849.67	否
3	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	2,249.83	2,186.75	2,600.81	3,041.72	10,079.12	8,793.79	否
4	深圳市力可普尔电子有限公司	2,061.50	3,278.43	1,073.27	317.73	6,730.93	8,744.98	否
5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19.69	5,496.76	5,715.45	720.00	否
6	深圳市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993.44	1,112.61	1,889.69	1,221.06	5,216.80	2,911.39	否
7	赣州恒玖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0	333.77	1,550.56	2,207.01	4,094.85	2,096.09	否
8	四川品胜电子有限公司	622.74	825.16	228.48	2,001.53	3,677.90	2,569.06	否
9	中山市品能电池有限公司	1,664.62	514.55	565.02	472.24	3,216.43	4,772.19	否
10	东莞市海拓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3.54	512.36	950.86	992.00	2,918.75	3,165.23	否
	合计	11,919.33	11,084.46	14,087.19	28,565.60	66,056.58	46,043.61	

上述具备相似产品或市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2018年1-6月,坚瑞沃能、成飞集成和猛狮科技均出现较大的亏损。*ST尤夫虽然整体盈利,但根据其业绩预告披露“公司锂电池业务板块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下调、行业景气低及开工率不足的影响,锂电池业务的收入大幅下降并出现了亏损”。

远东福斯特2018年1-6月净利润下滑主要因为销售价格下降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导致, 远东福斯特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二、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回复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福斯特业绩在承诺期满之后,是否会出现下滑的可能。如有,请提示风险”问题时,表示福斯特“2018年与2017年相比,在主营业务收入即使同比增长的前提条件下,预计净收益将会普遍下降。”同时表示福斯特将采取各种措施提升公司净利润,从长期来看福斯特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请公司结合福斯特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情况核实:

(1)公司前后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答复:

公司前后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在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中,远东福斯特经营相关内容描述如下:

“在上游涨价和下游降价的双重压力下, 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的收益受到严重影响,2018年与2017年相比,在主营业务收入即使同比增长的前提条件下,预计净收益将会普遍下降。

2018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关键年,远东福斯特将通过研发、工艺、设备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以面对‘双重挤压’的经营环境,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利润。从长期来看,在全球各国对环保关注度不断提升、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的推动下,远东福斯特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以上公告的内容,是从2018年和长期发展两个时间维度,披露了远东福斯特的经营状况、应对外部市场变化的经营策略。

前后信息披露内容中,业绩预估的时间跨度是不同的:

首先,“2018年与2017年相比,在主营业务收入即使同比增长的前提条件下,预计净收益将会普遍下降”的表述是基于2018年的市场行情对远东福斯特2018年业绩的预估, 并且远东福斯特2018年上半年业绩也印证了公司对外披露的准确性。

其次,“从长期来看,在全球各国对环保关注度不断提升、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的推动下,远东福斯特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的表述是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对未来远景的预估。

(2)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风险提示不充分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答复:

公司在2018年6月13日登报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中披露,2018年锂电池业务将进入行业发展调整期,远东福斯特将而临如下经营压力和风险:

①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和地方财政补助对新能源整车厂进一步退坡,新能源整车厂对电池厂的主流价格要求下调;

②2018年锂电池主要原材料延续2017年供应紧张的态势。在上游涨价和下游降价的双重压力下,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的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公告明确指出,2018年与2017年相比,在主营业务收入即使同比增长的前提条件下,预计净收益将会普遍下降。

除了前述内容外,公司在定期报告及投资者沟通会等公告中提示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致使电池毛利率同比下降等经营压力。公司对于远东福斯特面临的经营压力和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三、福斯特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1%,踩线完成,利润承诺期满回出现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福斯特2015至2018年上半年:

(1)前十大客户具体名称、销售时点、销售金额、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

2016年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点				销售金额(不含税)	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654.19	4,108.96	5,455.70	14,782.58	30,001.42	31,400.75	否
2	四川品胜电子有限公司	268.76	1,373.58	3,396.59	4,183.61	9,221.54	7,312.29	否
3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12.78	69.55	23.40	79.83	8,685.56	10,109.00	否
4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1,997.87	1,247.89	1,854.10	2,039.91	7,139.77	8,676.13	否
5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07	575.67	1,934.62	2,024.14	4,518.36	10,297.80	否
6	深圳市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572.30	950.57	934.84	1,666.81	4,124.52	2,680.39	否
7	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	1,204.57	244.50	1,208.97	689.54	3,347.58	5,345.64	否
8	深圳市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515.21	690.99	1,559.52	2,765.72	976.60	否
9	东莞捷凯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1.04	595.55	776.53	682.01	2,455.13	2,140.38	否
10	深圳市鑫嘉恒科技有限公司	1.20	78.89	1,164.30	1,052.02	2,296.42	2,617.35	否
	合计	18,596.64	9,760.35	17,439.05	28,759.97	74,556.01	81,526.34	

2017年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点				销售金额(不含税)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404.96	11,729.45	17,977.37	28,662.77	69,774.54	82,389.77	否
2	四川品胜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38.04	3,306.21	4,189.15	2,927.13	12,260.53	13,917.92	否
3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1,107.33	2,260.94	2,582.07	3,339.22	9,289.57	11,167.41	否
4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68.92	-338.33	122.09	3,834.95	6,587.62	2,394.87	否
5	深圳市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1,030.52	1,654.95	1,740.51	1,792.71	6,221.69	4,723.76	否
6	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363.61	2,039.59	910.64	-150.97	5,152.87	5,455.45	否
7	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3.81	517.55	1,317.96	2,464.03	4,733.34	2,841.66	否
8	深圳市博观新能源有限公司	639.13	956.61	904.17	686.72	3,186.63	3,397.28	否
9	东莞捷凯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7.17	606.94	697.04	701.89	2,713.04	2,827.61	否
10	深圳市卡格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0.52	143.84	1,394.98	87.43	1,686.77	1,883.01	否
	合计	22,643.99	22,876.75	31,728.98	44,345.88	121,595.60	130,998.75	

2018年上半年前十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点		销售金额(不含税)	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1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89.33	3,466.60	6,555.93	3,456.07	否
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2.13	3,934.40	5,756.53	2,516.11	否
3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6.93	4,633.90	5,700.83	5,196.00	否
4	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4,214.95	4,214.95	206.22	否
5	深圳盛瑞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128.69	2,064.49	3,193.18	1,688.93	否
6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68.18	4.44	2,562.62	2,966.40	否
7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2.36	699.10	1,431.45	797.99	否
8	武汉市孚莱益科技有限公司	945.22	293.94	1,239.16	2,136.51	否
9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156.50	928.71	1,085.21	1,156.24	否
10	深圳市百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8.62	672.78	1,051.40	1,654.76	否
	合计	11,877.96	20,913.31	32,791.26	21,775.22	

根据工信部公开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季度产量呈现显著的逐增趋势。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下游行业生产的季节性特征基本相符。

(3)进一步核实福斯特在2018年是否存在大额的销售退回及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的现象。

答复:

经核实,远东福斯特2018年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及成本费用跨期的现象。

四、2015年,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福斯特,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120,415万元,增值率为681%。该项收购完成后,公司确认合并商誉92,734万元。2018年, 标的资产预测营业收入为138,966万元, 而标的资产2018年上半年实际营业收入为44,149万元。此外,2015年至2017年, 福斯特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52%、97%和7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请公司结合福斯特业绩承诺完成率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实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补充说明:

(1)前期资产评估假设和评估基础是否发生变化。若有,请明确变化内容及原因、发生时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评估是否审慎;

答复:

公司收购远东福斯特时,聘请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下简称“华信评估”)对远东福斯特全部股东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159号评估报告,远东福斯特全部股东价值为120,415.47万元。交易对方蔡道国、蔡强、颜秋娥承诺远东福斯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税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500万元、13,000万元。根据约定,若2015年度、2016年度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同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10%(不含10%),交易对方需进行补偿(2016年远东福斯特实际净利润数同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266.06万元,未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10%,故交易对方无需向公司进行利润补偿);若2017年度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目标(即共计承诺净利润共3亿元),远东福斯特原股东需进行补偿。虽然远东福斯特业绩承诺期内利润逐年下降,但其累计完成利润超3亿元,履行了对累计利润完成额的承诺。

相比三年前的经营环境,前期资产评估假设和评估基础有部分发生变化,变化内容主要为:

①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持续下滑, 且实际下滑幅度超过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补助标准,主要整车厂多次与远东福斯特重新签订价格协议,PACK的销售价格(含税)由2016年年末的1.9元/瓦时左右下降至2017年的1.5-1.7元/瓦时左右再降至2018年的1.25元/瓦时左右,PACK的销售价格(含税)下降远远超过了当初预测价格的正常波动。

②2017年四季度开始,随着碳酸锂、钴(镍钴锰酸锂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度增长,远东福斯特的主要原材料—镍钴锰酸锂的市场价格呈现大幅度增长, 导致2018年一季度镍钴锰酸锂平均采购价格 (含税)由2017年平均采购价格(含税)166.34元/公斤增长至212.03元/公斤,增长幅度达27.47%,镍钴锰酸锂平均采购价格增长远远超过了当初预测价格的正常波动。

虽然镍钴锰酸锂采购价格持续增长、PACK的销售价格(含税)持续下降,但是远东福斯特通过工艺改进、降低单位材料损耗、提高合格率、降低其他材料采购成本等方法使2015-2017年仍保持较稳定的销售毛利率。2018年一季度由于PACK的销售价格(含税)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毛利率低于10%。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通过《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披露了“在上游涨价和下游降价的双重压力下,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的收益受到严重影响”,在以往公告中,对相应风险也有提示,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镍钴锰酸锂采购价格大幅增长、PACK的销售价格(含税)大幅下降是原评估时无法预计的,原评估基于当时市场状况考虑了销售价格合理的回落,但无法预计价格大幅波动。

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商誉减值测试是基于2018年一季度的销售毛利率为基础, 考虑到镍钴锰酸锂市场价格处于高位,目前已出现的价格下降的趋势,同时考虑远东福斯特将通过研发、工艺、设备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等因素,预测盈利能力逐步恢复。

评估师意见:

原评估基于当时市场状况考虑了销售价格合理的回落,资产评估是审慎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商誉减值测试是基于2018年一季度的销售毛利率为基础,考虑到镍钴锰酸锂市场价格处于高位,目前已出现的价格下降的趋势,同时考虑远东福斯特将通过研发、工艺、设备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等因素,预测盈利能力逐步恢复,商誉未进行减值,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是审慎的。

(2)补充披露福斯特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收购后整合情况,并说明公司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判断是否与前期判断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答复:

远东福斯特已成为国内三元18650型(特斯拉使用型号)锂电池的领军企业,现正在升级成为新型21700型电池国内重要生产服务商。公司动力电池厂区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以及储能领域,2017年动力电池产能和出货量持续提升,动力电池现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组,已和江铃、众泰、陕汽通家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智能汽车企业,雷丁、御捷等绿色出行企业形成配套合作关系,并持续拓展战略客户如华晨、奇瑞、东风、南京依维柯、厦门金龙等,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动力电池位居2017年新能源乘用车电池装机量全国第六位。公司收购远东福斯特后在2017年启动了 “年产3GWh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重点布局21700型电池,目前设备已经调试完毕,计划9月份投产;公司成立了以“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薛嘉德博士牵头的锂电池研究院,为公司进一步布局新能源行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未来盈利能力判断(不含3GWh)与前期判断差异如下:

项目	2017年底测试	原评估
5年财务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	1.92%-9.78%	3.89%-18.88%
净利润率	0.18%-11.91%	7.34%-11.34%

①未来盈利能力判断收入增长率较收购评估预测低的主要原因是商誉减值测试时营业收入基数已增大,受产能限制,营业收入的增长空间有限。

②2018年一季度镍钴锰酸锂平均采购价格(含税)为212.03元/公斤,较2017年度平均采购价格(含税)166.34元/公斤增长了45.69元/公斤,增长率27.47%,影响到净利润率,鉴于镍钴锰酸锂市场价格处于高位,目前已出现的价格下降的趋势,同时考虑远东福斯特将通过研发、工艺、设备技术创新等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预计未来净利润率从0.18%逐步增加到11.91%。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2018年一季度镍钴锰酸锂平均采购价格增长了27.47%对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稳定期的净利润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请明确2017年底以及2018年上半年,是否对福斯特形成的合并商